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## 「分發錄取生報到單」

姓名：	統測准考證號：	
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民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性別：
錄取學系（組、類）：	學系	（組、類）
通訊地址：(      )		
聯絡電話：(      )	手機：	
緊急聯絡人：	緊急聯絡人電話：(      )	
畢業學校：	畢業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	
說明： 台端若確定就讀本校，請務必先將本「分發錄取生報到單」先寄 <a href="mailto:aarc@ntua.edu.tw">aarc@ntua.edu.tw</a> 並來電(02)2272-2181 轉 1112 確認，再連同其他通訊報到所需報考學歷(力)證件(正、影本)等相關資料，依規定時間以限時掛號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以郵戳為憑)；否則本校將以自願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論，取消台端錄取入學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		